

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新進講師與助理教授能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職責，並提供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和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評點達 3.5 分（含）以下，經系所及學院主管確認該課程需做諮詢者之諮詢服務，特訂定諮詢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推動本校教師新舊傳承之理念，新進講師、助理教授與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和課程需作諮詢者，由所屬之系所或學院主管敦請一位諮詢教師，協助其了解本校教學之措施與研究及教學方法，以達經驗傳承之效。
- 第 3 條 諮詢教師為本校教學優良、特優教師、特優導師、評鑑通過並達 80 分以上之教師、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勵或獲本校研究成果獎勵之教師。諮詢教師產生之方法如下：
- 一、由所屬之系所主管敦請一名諮詢教師協助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並將名單副本送教學資源中心。
 - 二、由所屬之系所主管敦請一名諮詢教師分別協助未通過教師評鑑及課程需做諮詢者，諮詢紀錄密送系所及學院主管，並將副本密送教學資源中心。
- 第 4 條 諮詢內容依實際諮詢需求狀況而定：
- 一、提供新進講師與助理教授教學內容及方式、課程發展、數位教材製作技巧和輔導學生等諮詢服務，以達經驗傳承之效，並能儘早協助適應學校環境，諮詢過程至該等教師進入本校兩年時結束。
 - 二、未通過教師評鑑者由諮詢教師提供諮詢、診斷與實務指導之服務，定期瞭解該教師改善之情形，諮詢過程至下次再評鑑通過為止。
 - 三、課程需作諮詢者，由諮詢教師提供教學方面的諮詢服務，如課程發展、教學內容及方式的改善方法等，諮詢時間至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評點結果有顯著提昇為止。
- 第 5 條 本校舉辦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邀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領域優良教授及校內各行政主管，講解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各項職責之相關事宜，鼓勵新進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者、及課程需作諮詢者與其對話，以提供教學、研究各方面之協助與諮詢服務，發揮教師同儕學習功效，達到教師教學精進目的。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